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就新戰略合作安排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5.33%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各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收取的服務的預期水平，更新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及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將自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與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內容：華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其有權經營的一般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存款以外的銀行服務：授信服務（如企業貸款、應收賬款保理）、存款類服務（如通知存款）、現金管理服務（如資金歸集和匯兌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如項目融資和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2) 存款服務：華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存款的任何類型的現金管理。
- 定價政策：
- (1) 存款以外的銀行服務：本集團支付予華潤銀行的服務費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並且不高於華潤銀行對外公佈的資費標準。
  - (2) 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更優惠利率釐定。

在遵守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銀行應分別就具體服務及產品服務的開展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信託與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內容：華潤信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一般提供及有權經營的信託及基金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貸款、股權合作、股權代持、購買應收賬款、買入返售、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證券及貨幣基金及其他信託服務。
- 定價政策：本集團支付予華潤信託的服務費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並且不高於華潤信託對外公佈的資費標準。

在遵守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信託應分別就具體服務及產品服務的開展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歷史數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字：

|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十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內／期內華潤銀行所提供<br>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 800                                     | 400                                     | 900                                     |
| 年內／期內華潤信託所提供<br>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 0                                       | 0                                       | 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於任何時間本集團存於華潤銀行的實際歷史最高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連同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潤銀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將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收取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5.33%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就將自華潤銀行收取的存款服務的各個年度上限以及將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收取的非存款服務的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信託及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且其規模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或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華潤銀行擁有92家分行及支行。

###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並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可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
| 「華潤銀行」                | 指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
|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br>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信託」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
| 「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br>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股份」                | 指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
| 「華潤集團公司」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65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